

# 齐鲁星晖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2年第3季度报告

2022年09月30日

资产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31日

##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报告期自2022年07月01日起至2022年09月30日止。

##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星晖策略增强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SG5688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是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一般低于权益类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品种，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06日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资产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7月01日 - 2022年09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068.94
本期利润	-1,077,400.60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9,190,207.19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4305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简介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郑日	权益投资 部总经理 助理	2019-02-13	-	14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权益管理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2015年1月起在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郑日女士长期从事大消费等行业的研究工作，擅长挖掘价值股，对上市公司盈利模式、成长路径等有独特的见解。
张亨嘉	权益投资 部投资经 理	2019-12-19	-	7	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毕业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学硕士。6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中泰资管产品经理、研究员等职务。
陶世奇	权益投资 部投资经 理	2020-12-25	-	7	伍斯特理工学院运营管理专业硕士。现任中泰资管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历任安信基金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中泰资管权益部消费品行业研究员、上海鑫慧投资投资经理。投

					资理念上偏好形成了一套研究体系与投资框架。长维度上重视企业持续创造价值的能力，重点关注商业模式特征与竞争优势。中维度上关注风险报酬比，关注市场预期及周期特征。力求组合保持平衡的风格。
--	--	--	--	--	---

##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我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账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本公司所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的同一产品或不同产品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的反向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收盘前15分钟的密集交易达到当日市场交易量的10%，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不同产品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价格差达到5%以上，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单独或共同在单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市场交易量比例达到30%以上，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 4.3.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全球来看，通胀压力依然存在。疫情导致的货币超发，全球大宗商品由于战争的大幅上涨以及疫情导致的供应链不畅都推升了通胀。美联储的加息步伐在短期内难以改变，而这对于全球风险资产的定价构成了挑战。同时，地缘政治层面中美关系前景难言乐观。短期内俄乌冲突难见缓和迹象。海外宏观环境一时间风声鹤唳。

同时国内市场来看，新冠疫情依然呈现多点散发的情况。大众消费场景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信心和需求受到了压制。同时，出口部门受到全球需求不振的影响也进入增速放缓阶段。地产成交依旧低迷，量价情况有一定压力。我们预计宏观环境有一定的挑战。综合来看，A股同时受到了来自基本面和市场情绪面的双重压力。整个三季度来看，主要指数跌幅较大，我们的产品净值也出现了一定的回撤。

我们认为目前基本面处在一个探底的阶段。随着二级市场标的价格的调整，悲观预期正在提前释放。我们依旧看好大消费赛道。一方面，我们看重拥有定价能力的消费龙头。部分标的拥有较强成本转嫁能力，并且拥有平稳的增长前景。长期有机会享受到“量”与“价”齐升的机会。同时我们关注拥有出色商业模式及竞争优势的细分市场龙头。我们相信优质企业在不利的环境下拥有扩大市占率的机会，这种优势在未来顺境时能够转化为更好的业绩表现。我们对于医药行业也做了一定的布局。过去受集采影响整体医药细分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调整。但我们认为集采存在趋于缓和的机率，优质的企业可能会迎来一个较为温和的政策窗口期，而估值上可能会有一定的修复。

目前看我们保持谨慎乐观的心态，以不利的环境为“试金石”，积极寻找优质标的。当然短期内市场环境依旧严峻，但我们认为“拐点”或在不远处。

#### 4.3.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截止到2022年09月30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4305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7305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10.49%。

#### 4.3.6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4.4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

##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①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③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日期。

④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的，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2）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按份额分别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 0%。

（3）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I = \max\left\{0, A \times R \times 20\% \times \frac{D}{365}\right\}$$

其中：①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率；②A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每个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的资产净值。

（4）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齐鲁星晖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齐鲁星晖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和《齐鲁星晖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违规投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齐鲁星晖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3季度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中账务数据内容进行了复核确认，该数据与托管人核算数据一致。

## § 6 投资组合报告

### 6.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投资	5,848,081.74	63.20
2	基金投资	-	-
3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082,134.21	11.69
	其中：债券	1,082,134.21	11.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2,027.83	24.98
8	其他资产	11,615.20	0.13
9	合计	9,253,858.98	100.00



##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市场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C	制造业	4,486,424.05	48.82
F	批发和零售业	86,860.00	0.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676.00	2.6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9,450.00	1.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125.00	1.08
	合计	5,084,535.05	55.33

###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电信服务	120,471.41	1.31
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53,323.41	4.93
3	能源	187,237.17	2.04
4	信息技术	2,514.70	0.03
5	合计	763,546.69	8.31

##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	-------------------

1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936,250.00	10.19
2	002311	海大集团	9,400	566,632.00	6.17
3	603345	安井食品	3,280	509,318.40	5.54
4	600585	海螺水泥	12,500	360,125.00	3.92
5	300760	迈瑞医疗	1,200	358,800.00	3.90
6	002271	东方雨虹	13,361	352,329.57	3.83
7	H02313	申洲国际	6,000	332,924.36	3.62
8	600809	山西汾酒	900	272,601.00	2.97
9	600276	恒瑞医药	7,000	245,700.00	2.67
10	600009	上海机场	4,200	242,676.00	2.64

####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82,134.21	11.7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82,134.21	11.77

####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	-----------------

					%)
1	127049	希望转2	3,541	418,547.85	4.55
2	113011	光大转债	2,760	289,526.57	3.15
3	128074	游族转债	2,180	238,635.61	2.60
4	127015	希望转债	1,080	121,929.81	1.33
5	118010	洁特转债	120	13,494.37	0.15

##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6.9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9.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6.10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10.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6.1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受限流通股票。

## § 7 重大事项揭示

### 7.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说明

无。

### 7.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无。

### 7.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无。

### 7.4 其他重大事项

无。

##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

## 8.3 查阅方式

- 1、网址：<https://www.ztzqzg.com>
- 2、信息披露电话：021-2052111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营运业务专用章